

06-13 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決議內容：注意到 ICCAT 的宗旨是為維持大西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允許在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下捕撈；

考慮到為確保 ICCAT 宗旨成效之所需行動；

慮及所有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遵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義務；

意識到 CPCs 有需要持續努力，以確保執行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並需鼓勵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NCPs）遵守這些措施；

注意到實施貿易限制措施應當為最後的手段，僅在其他措施已被證明無法有效預防、制止和消除任何減低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作為或不作為；

也留意到貿易限制措施應當依國際法，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所訂之原則、權利與義務制訂，並以公平、公正和無歧視的方式實施。

ICCAT 建議

1. 為及時提交相關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傳遞給其他 CPCs 以蒐集其他額外要素，俾利委員會每年可進行認定，進口或在其港口內卸下鮪類和類鮪類魚及/或魚產品之 CPCs 應鑑定該等產品、蒐集和查驗與該等產品相關之進口、卸載或有關連之資訊：

a) 捕撈及生產上述所指鮪類和類鮪類產品之漁船

- i) 船名；
- ii) 船旗國；
- iii) 船東姓名及住址；
- iv) 註冊編號。

b) 養殖設施

- i) 名稱；
- ii) 位置；
- iii) 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 iv) 註冊編號。

- c) 產品（鮪類和類鮪類）之魚種別；
 - d) 捕獲漁區（大西洋、地中海或其他區域）；
 - e) 產品別之重量；
 - f) 輸出地點。
2. a) 委員會每年應透過保育和管理措施紀律委員會（以下稱為紀律委員會）或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以下稱為 PWG）認定：
- i) 未依 ICCAT 公約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履行其義務的 CPCs，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的管控，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或受其管轄之養殖設施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或
 - ii) 未履行國際法之義務與 ICCAT 合作，保育和管理鮪類和類鮪類的 NCPs，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的管控，以確保其漁船或養殖設施未從事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任一活動。
- b) 此等認定應根據第一項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的審查結果，或視適當，任一其他相關資料，如委員會彙整之漁獲資料、自國家統計系統取得該等魚種的貿易資料、ICCAT 黑鮪漁獲統計文件計畫、ICCAT 大目鮪及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ICCAT 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和任一其他資料。
- c) 紀律委員會或 PWG 在決定是否作出認定時，應當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歷史、性質、情況、程度和嚴重性。
3. 委員會應要求 CPCs 及 NCPs 改正第 2 項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致不會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果。
- 委員會應告知被認定之 CPCs 及 NCPs 下列事項：
- a) 認定的原因連同所有可取得之佐證；
 - b) 得在委員會年會召開至少前 30 天，以書面針對認定之決定和其他相關資訊作出回應的機會，如駁斥認定之證據或，倘適當，提出已採取之改進行動計畫與措施以糾正此一情況；
 - c) 至於 NCP，則邀請其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將討論該議題的年會。
4. 鼓勵 CPCs 聯手及獨自要求相關的 CPCs/NCPs 改正依第二項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致不會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果。
5. 執行秘書應當透過一種以上的聯絡方式，在紀律委員會或 PWG 報告核可後十個工作天內，向被認定的 CPC 或 NCP 傳達委員會的要求，並應自 CPC 或 NCP 取得其收到通知的確認。
6. 紀律委員會或 PWG 應當對 CPCs 或 NCPs 的回應及任一新資訊進行評估，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決定下列其一之行動：

- a) 撤銷認定；
- b) 持續 CPC 或 NCP 的認定地位；
- c) 通過無歧視的貿易限制措施。

倘相關的 CPCs/NCPs 在時效內無回應，不應阻止委員會採取行動。

至於對 CPCs，在考慮採取貿易制裁措施前，在可能的範圍內，應採取諸如縮減現有配額或漁獲限制的行動，貿易限制措施僅在這些行動已被證明失敗或無效時才考慮動用。

7. 假使委員會決定採取上述第 6 項 c 點的行動時，應依公約第八條建議締約方採取符合國際義務的無歧視貿易限制措施，委員會並應告知相關 CPCs 和 NCPs 該決定及第 5 項所指定程序潛在理由。
8. CPCs 應告知委員會其為執行依第 7 項通過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採取的任一措施。
9. 為使委員會建議解除貿易限制措施，紀律委員會或 PWG 每年應審查依第 7 項通過之所有的貿易限制措施，倘審查結果顯示情況已糾正，紀律委員會或 PWG 應建議委員會解除無歧視性的貿易限制措施。

此類決定也應當考量有關的 CPCs 和（或）NCPs 是否採取具體的措施有可能達狀況之持久改善。

10. 儘管貿易限制措施已解除，倘特殊情況證明或可取得的資料清楚顯示相關的 CPC 或 NCP 持續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委員會得立即決定採取行動，視適當，包括依第 7 項實施貿易限制措施。

在作此決定前，委員會應當要求相關的 CPC 或 NCP 停止違法的行為，並給予 CPC 或 NCP 合理的回應機會。

11. 委員會每年應依第 7 項建立受貿易限制措施管制的 CPC 及 NCP 名單，及有關非締約方視為不與 ICCAT 不合作者。
12. 廢除「有關貿易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3-15 號】並由本建議取代。為本項目的，依第 03-15 號決議受制裁之 CPCs 及 NCP 被視為依本決議受制裁，但此不會導致制裁分量較已課處者為高。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7～49 頁。